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 (個人暨家庭型)**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電子保單暨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與電子通知，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與實體通知			
住所(通訊)地址	E-MAIL		※若勾選電子保單暨通知，則必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1. (必填)	手機 2.: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序號	姓名/簽名 (未滿 7 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序號	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本人	1.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詳旅平卡被保險人名冊**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公約國適用				
	兒童國內		計畫一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或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20-74	20-69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5-69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5-69				
組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2.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 萬								20 萬				150 萬				
3.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	—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住院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 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 為限				
	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 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 5% 為限				
4.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元)								50 萬				200 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50 萬				200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5 萬				5 萬				
8.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6 萬				10 萬				
	延誤 4 小時以上 2 次為限								每 4 小時 5 千 每次最高 1 萬				每 4 小時 6 千 每次最高 1.2 萬				
	旅程更改保險								6 萬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1 萬/次				1 萬/次				
	延誤 6 小時以上								6 千/次				1 萬/次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6 千/次				1 萬/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6 千/次				6 千/次				
13. 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1.5 萬				2 萬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5 千/次				8 千/次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10 萬				10 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3 千/次				
17. 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損損失責任保險								—				10 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								—				100 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								—				10 萬				
總保險費 (NT\$)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12.07)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單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small>請以正楷簽名</small>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9碼）		管理人+出單序號(10碼)	
管理人姓名		保單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經辦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2.憑證直寄（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表示為憑證直寄）			報備號碼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單位代號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欄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2.簽署章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12.07)

0-HT0C004D-1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small>(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small>	法定代理人簽名 <small>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者須加簽</small>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0-HT0C004D-2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 電話. 行動: [ ]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 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持卡人簽名(限要保人本人): [ ] 務必簽名 \*要保人簽名: [ ] 務必簽名

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富邦產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 並自審核通過時起, 要保人取得「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卡」後始可使用電話服務向本公司約定賠...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險人電話或傳真投保時, 先取得信用卡之授權, 並於保期結束後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 三、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四、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 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有效期限到期時, 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

[ ]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 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 進行上該目之相關服務, 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 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簽名欄: [ ] 務必簽名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富邦產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 ] 本人 [ ] 其他. 要保人: [ ] 本人 [ ] 其他. 職業: [ ] 一般職業 [ ] 註一職業. 國籍: [ ] 本國籍 [ ] 外國籍. 行業: [ ] 一般行業 [ ] 註一行業. 客戶屬性: [ ] 非專業客戶 [ ] 專業客戶.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8. 招攬時, 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 9. 於招攬時, 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 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要保人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 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 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 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之相當性, 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 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時, 願負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註: 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為業務招攬時, 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 ] 業務員簽名: [ ] 核保人簽章: [ ] 簽署人簽章: [ ]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 ]

##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ns-info.ib.gov.tw/>)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 \_\_\_\_\_（以下皆稱「本人」）

茲同意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將本人透過具產險業務員證照資格之富邦人壽業務員洽談富邦產險保險契約之保險相關資料（即以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所投保之保險單相關資訊，但不含個資法所稱之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並同意富邦人壽於人員管理、績效統計分析及保險資訊提供等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瞭解若不為本項同意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上述之附帶服務；且本人有權利隨時通知富邦產險停止上述之同意。

此 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要保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 錄 字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D90C0501-0

